

犯罪學講義

第一回

201100-1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考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考試
考友

犯罪學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犯罪的概念.....	2
二、犯罪現象的相關概念.....	4
三、犯罪學的相關概念.....	6
四、犯罪學觀點與發展過程.....	13
精選試題.....	34

第一講 緒論



命題重點

一、犯罪的概念

- (一)犯罪的法律概念（法定犯罪）
- (二)犯罪的社會（道德倫理）概念
- (三)犯罪的宗教概念
- (四)犯罪的階級概念
- (五)犯罪的功能性概念
- (六)偏差行爲

二、犯罪現象的相關概念

- (一)犯罪現象的結構與過程分析
- (二)犯罪現象的主要特性
- (三)犯罪現象科學性研究的重要性

三、犯罪學的相關概念

- (一)犯罪學之定義
- (二)犯罪學之範圍
- (三)犯罪學研究的對象
- (四)犯罪學研究之目的（目標）
- (五)犯罪學研究之任務（價值）
- (六)犯罪學相關學科
- (七)刑事司法體系

四、犯罪學觀點與發展過程

- (一)犯罪學之觀點
- (二)中國犯罪學思想的起源與發展
- (三)西方犯罪學思想的起源與發展
- (四)犯罪學理論發展之年代與背景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

一、犯罪的概念

犯罪可因不同之觀點而有不同的定義，包括因時間、空間、政治社會結構、倫理道德及價值判斷等因素之差異，而產生不同形式之犯罪意義。

(一)犯罪的法律概念（法定犯罪）：

1.單純就刑法觀點而言，犯罪是一種因故意或過失，而觸犯刑事法令規範，具有構成犯罪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可責性，應受刑事規範處罰的行為，或稱為「法定犯罪」。

(1)構成犯罪要件該當性：係指一個行為符合法律（如刑法總則、分則及附屬刑法等）所描述的情狀。

(2)違法性：係指其行為導致「社會侵害」（如導致國家法益、社會法益或個人法益遭受侵害），而無「阻卻違法事由」（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依法令的行為及公務上或業務上的正當行為等）的行為。

(3)可責性：係指其行為並非無責任能力者（如年齡未滿十四歲者、心神喪失者）或限制責任能力者（如年齡滿八十歲者、精神耗弱者、瘖啞者）。

(4)故意：係指行為人對其構成犯罪的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5)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

2.國內學者林東茂教授認為，犯罪學研究者不應忽略刑法的規定有以下理由：

(1)與刑事司法體系工作者有清楚對話的可能。

(2)犯罪學應該有一個清楚的研究對象。

(3)可以比較全面的理解犯罪類型。

(4)比較可以理解「無被害人犯罪」的意義。

(二)犯罪的社會（道德倫理）概念：義大利刑法學者加洛法洛（**R. Garofalo, 1852-1934**）提出「自然犯罪」（**Natural Crime**）的概念，他認為有一種行為是各民族共同痛恨的行為，其行為與人類期待的基本秩序相對立；換言之，違反人類與生俱有的基本道德情感，如憐憫（**pity**，或譯為「同情」）與正直（**probity**，或譯為「誠實」）等，而不被社會容忍者為犯罪，或可稱為社會意義或形式意義的犯罪，如殺人、放火、強制性交（強姦）、傷害、竊盜、搶劫等行為。

(三)犯罪的宗教概念：

1. 針對世俗世界的犯罪概念：宗教將一般人類社會的問題予以否定性評價，將其概括為「罪惡」，認為此一罪惡為人類痛苦的根源，如人類的自私自利弱點，表現成為外在的貪污、竊盜、詐欺、殺人、搶奪等犯罪行為及內在的貪婪、說謊、妒忌等觀念上的問題，目的是希望增強對神聖世界的嚮往及對宗教教義的遵守。
2. 將違反宗教教規的行為視為犯罪，因違反教規等於褻瀆神靈，生活便失去意義和價值。

(四)犯罪的階級概念：根據馬克思主義對犯罪的觀點，認為犯罪是一種危害統治階級利益，由掌握政權的統治階級以國家意志的形式規定，應受刑罰處罰的行為。如果否認犯罪的階級性，就無法真正認識犯罪的本質。

(五)犯罪的功能性概念：所謂犯罪的功能性概念，係指以「嚴重的社會侵害性」（包括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等）去劃分何者才是犯罪的一種判斷依據，並以此概念來說明犯罪學研究犯罪基本範疇及客觀標準。因此，就功能價值取向的犯罪學研究而言，其研究的犯罪行為應包括以下幾部分：

1. 絕大部分的法定犯罪行為。
2. 待刑罰化的犯罪行為（法律漏洞，如白領犯罪）。
3. 準犯罪行為（不具刑罰可責性）。
4. 待除罪化之行為（如無受害者犯罪）。

(六)偏差行為：

1. 偏差行為簡單來說是一種偏離正常之行為，犯罪學者李馬特認為偏差行為是一種統計數字。例如：智商低於 50 分或高於 150 者，皆可能被定義為偏差，因為大多數都介於 95-115 分之間。
2. 偏差行為的定義，可界定為「和一個社會裡大多數人的期待行為相違背，且會引起社會反應之行為」。其定義可隨空間、時間及社會反應的程度，而有所不同。
 - (1)空間差異：回教國家婦女只要露出臉部就是偏差行為，相對地在其他國家這是正常行為，這是因為空間差異而造成定義上之差異。
 - (2)時間差異：在台灣早期公開談論性話題是偏差行為，但今日卻是性方面的電視節目林立，毫無忌諱，這是時間所造成的定義差異。
 - (3)社會反應之差異：同樣有人在各個場合穿著火辣，可是檳榔西施的行為，就被定義成偏差行為，這是因為社會反應不同而造成的定義差異。
3. 法律學者常認為偏差行為，必須以「罪刑法定原則」始能認其為受法律所制裁的犯罪行為；但社會學家與犯罪學家等卻認為偏差行為不能因法律沒有規定或其他因素就等閒視之。
4. 偏差行為除了隨時間、空間及社會反應有所差異外，其於刑事法所規



一、試述犯罪學之意義及其研究目標為何？

答：(一)犯罪學之意義：

1. 廣義：乃研究犯罪現象以及犯罪防治對策之科學，包括法律社會學、犯罪原因學、刑罰學、監獄學等。
2. 狹義：乃研究犯罪之發生及犯罪人之科學，又稱為「犯罪原因學」。
3. 綜而言之：犯罪學乃研究犯罪人，探究犯罪發生之原因、犯罪類型、犯罪預防、犯罪預測、累犯研究及被害者學之科學。

(二)研究犯罪學的目標（目的）：

1. 衡量犯罪行為：了解全國犯罪數量及類型、犯罪發生地、何人犯罪及犯罪之社會因素，其衡量結果可作為政府機構立法執法之參酌。
2. 瞭解犯罪原因：十九世紀之實證犯罪學派，其特色在研究犯罪之原因，探究引發犯罪之生心理、社會因素，以作為犯罪預防、犯罪矯治之參酌。
3. 控制犯罪行為：犯罪學之研究，其最終目的無非在於控制犯罪發生降至最低程度，以維護社會秩序，促進國家進步。

(三)結論：犯罪學之研究，乃希望能提供一標本兼治之防制犯罪之措施，以預防犯罪之發生。

二、何謂犯罪行為？何謂偏差行為？兩者之間關係如何？試說明之。

答：(一)犯罪行為：依「反社會性」之程度區分，犯罪行為可區別為二：一為自然犯罪；二為法定犯罪。茲分述如下：

1. 自然犯罪：指行為違背倫理性，對社會倫理造成侵害而言。這種犯罪，在任何國度，都將面臨譴責。例如：殺人行為、放火行為。又稱「刑事犯」。
2. 法定犯罪：指行為並未違背倫理性，而是國家基於行政目的或社會道德，而將之界定為犯罪者。例如：私買黃金而觸犯國家總動員法。又稱「行政犯」。

(二)偏差行為：偏差行為之範圍較廣。從犯罪學的定義而言，舉凡不被社會大眾所接受的行為，皆屬偏差行為。茲分述其內容如下：

1. 犯罪行為：一般有自然犯罪之行為，如殺人、放火等，皆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故屬於「重度偏差行為」。
2. 偏差行為：指不為社會所接受，但尚未受刑罰所制裁之行為。例如：

同性戀、酗酒等。

(三)兩者之關係：

1. 交集關係：就法定犯罪與偏差行為而言，係屬交集關係。因為，部分的法定犯，並不屬於「偏差行為」。例如：為表彰孝心私買黃金給媽媽而觸法。（國家總動員法）
2. 包括關係：就自然犯罪與偏差行為而言，偏差行為包括犯罪行為。因為，自然犯罪必為偏差行為。

三、試述犯罪學古典學派之重點、理論基礎、目的、成就及其缺點為何？

答：(一)時期：十八世紀。

(二)代表人物：貝加利亞（Beccaria，義）、邊沁（Bentham，英）。

(三)產生背景：主要是針對當時司法制度之混亂及殘忍，因此，古典學派乃致力研究司法執行問題，希冀提出一套簡明公正司法制度，以抑制犯罪、保障人權，所以古典犯罪學派又稱「法律犯罪學派」。

(四)基本假設（理論基礎）：認為人是理性、自由意志、追求享樂的動物。

(五)主張：

1. 從法律觀點探討犯罪主義：古典犯罪學又稱「法律犯罪學」。
2. 每一種犯罪均有固定之刑罰：亦即刑罰法定化，以防濫刑。
3. 刑法應採嚴格解釋：防止類推解釋，侵犯人權。
4. 罪刑法定主義：將「罪與刑」明定法典中，一則保障人權、一則嚇阻犯罪。
5. 罪刑均衡原則：採應報思想，使罪與刑成適當比例。
6.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強調法律的平等性，以保護一般民眾之人權。
7. 反對死刑及刑求：用以保護人權。
8. 國家有權力懲罰違法的人：刑罰權屬於國家，而非屬於法官。
9. 懲罰必須迅速有效：以收嚇阻作用，使社會正義恢復後，並抑制犯罪。

(六)目的：

1. 保障人權：使人民免於混亂嚴苛的刑罰所侵害。
2. 革新司法制度：古典學派希望能設立一套簡明公正的司法制度，以對犯行作迅速而公平的報應。
3. 維持社會秩序：古典學派刑罰之目的在防患未然，冀因刑罰之執行而恢復社會正義，以消除報仇之動機。

(七)成就：

1. 泯除報仇動機：古典學派採應報刑，強調罪刑均衡原則。使人民將仇恨訴諸法院，以為公正審判，因而消除私人報仇動機。
2. 修正自由意志論：古典學派雖主張自由意志論，然日後亦作了修正，而有新古典學派之出現，乃逐漸將未成年犯、精神疾病者，排除在處